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證券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 理

公 佈

**根據1,5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發行770,000,000港元票據**

本公佈乃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人成功根據經更新計劃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0港元於二〇二四年到期之3.60厘有擔保票據。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茲提述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0港元於二〇二四年到期之3.60厘有擔保票據(「二〇一九年票據」)作出之公佈(「定價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定價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經更新計劃發行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人成功根據經更新計劃發行二〇一九年票據。

另行公佈

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將就經更新計劃之任何變動或最新情況或日後發行任何票據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程九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梁丹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